

M45 號建築之鍋爐、茶水間空間借用管理要點

111 年 8 月 4 日學輔中心組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學輔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管理鍋爐、茶水間等空間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範圍及用途：鍋爐、茶水間包括空間及桌椅使用；在不影響行政辦公下，校內單位得於上班時間內借用本區域，作為鍋爐導覽、小型會議使用，一次借用不超過 3 小時。
- 三、借用程序：於借用日一週前填具空間借用申請表、活動用途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於借用日當日領取臨時出入證後，始得使用；若有需緊急借用之必要，得另案討論。
- 四、不予同意或終止借用之情事：
 - （一）單位不符合：非校內單位、擅自將借用空間轉予他人使用、曾被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或違反借用規定者，被本中心列為拒絕借用名單者。
 - （二）干擾辦公：活動音量或器材影響行政辦公經勸導未改善。
 - （三）內容不符合：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。
 - （四）內容不適宜：商業性活動(金錢、買賣交易等)、政治性活動。
 - （五）內容不法行為：有安全顧慮、違反法令行為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（六）破壞公物：蓄意破壞公物者、使用電量過大儀器恐造成用電設備損壞之疑慮者。

五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者將被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：

- (一) 妥善維護設備：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即告知本中心處理。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(二) 海報張貼：海報請使用無殘膠之膠帶貼於玻璃面，有損壞表面、牆面之處者請勿張貼，造成表面、牆面損壞者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(三) 電源線路：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使用高瓦數設備、超載使用電器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(四) 恢復原狀：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應恢復空間原貌，若有垃圾或廢棄物應清理完畢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組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M45 號建築之鍋爐、茶水間空間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111年 月 日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： 申請人核章：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：
聯絡方式	校內分機： 申請人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時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
活動名稱與內容概述	
借用單位審核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請於當日借用臨時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_____
恢復原狀檢核核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檢查人：